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7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周儒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510,4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周儒欣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7年7月1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8.9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4%。减持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7,114.15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8%，根据相关规定，2017年7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7月20日，公司接到周儒欣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7月19日至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33.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6%。

截至本公告日，周儒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680.3618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32.53%。

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周儒欣先生于200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2010年8月13日履行完毕；(2)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周儒欣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仍在履行中。

2012年9月承诺按照配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对公司的持股办理以现金全额认购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该承诺已于2014年1月履行完毕。

2015年9月通过宏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新增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项承诺仍在履行中。

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详见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